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21〕4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荐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评选表彰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厅属各高校、中专学校和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省妇联《关于推荐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评选表彰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皖妇办〔2021〕5号，见附件）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一、请各单位根据通知规定的评选条件，积极组织推荐全国先进个人和省先进集体，每个单位限报1个项目1个名额，没有合适对象的可不推荐。

二、请各单位按时报送申报材料。全国先进个人、省先进集体的推荐审批表、典型材料、汇总表及情况分类表，请务必于2021年4月20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将综合各单位推荐情况，经认真遴选后择优向省妇联推荐。

联系人：张艳艳

联系电话：0551-62831805

电子邮箱：zhangyy@ahedu.gov.cn

附件：《关于推荐推荐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评选表彰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皖妇办〔2021〕5号）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妇联办公室文件

皖妇办〔2021〕5号



关于推荐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及评选表彰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市、县)妇联,省直相关单位: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系列重要指示精神,鼓励、推动社会各界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全面依法保障妇女儿童权益,为建党100周年营造良好氛围。近期,根据全国妇联评选表彰

进集体、先进个人,同时,开展评选表彰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名额

1.推荐全国先进名额

推荐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30 个、先进个人 30 名。

全国先进集体须为处级(含处级)以下单位或组织。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中的厅级及以上单位(部门),相当于厅级及以上企事业

业单位(部门),不参与评选。

不得超过评选总数的
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

全国先进个人中处级干部参评比例
20%。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中厅级及以上领导
相当于厅级及以上的负责人,不参与评选。

超过评选总数的 15%。

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比例不

2.省表彰先进名额

集体 120 个、先进个人

表彰安徽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
200 名。

位或组织。党政机关和
相当于处级及以上企事业

省先进集体须为科级(含科级)以下单
人民团体中的处级及以上单位(部门);相
单位(部门);原则上不参与评选。

不得超过评选总数的
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

省级先进个人中科级干部参评比例
20%。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中处级及以上领导

相当于处级及以上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参与评选。

妇联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比例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15%。

(具体名额分配见附表)

二、推荐及评选条件

1.先进集体条件:

(1)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2)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作风扎实,工作成效突出,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3)积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工作部署,近年来在预防打击性侵妇女儿童、反家暴、促进妇女公平就业、维护农村妇女土地

婚姻家庭纠纷化解、救助困境妇女儿童、关爱留守儿童、推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立法实践、建立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等重点领域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成效显著。

(4)曾受到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表彰。近两年内获得过全国妇联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十大案例称号的办案单位,符合上述三项条件的,可作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推荐对象。

2.先进个人条件:

(1)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思想,特别
信”、做到
高度一致,
心价值观,

具有较强

护方面的

等违法犯

等参与

(2)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3)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作风扎实,工作成效突出,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4)积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和工作部署,近年来在预防打击性侵妇女儿童、反对家庭暴力、促进妇女公平就业、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

婚姻家庭纠纷化解、救助困境妇女儿童、大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推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立法实践、建立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等重点领域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成效显著。

(5)曾受到地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有关部门表彰。近两年内获得过全国妇联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十大案例称号的办案人员,符合上述四项条件的,可作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推荐对象。

三、推荐及评选程序

- 1.各地各部门按照分配名额等额推荐全国和省先进集体(个人)。
- 2.各推荐单位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选条件和《表彰办法》的规定,对拟推荐人选和单位在政治及业绩表现方面进行审核和公示。

3.各市(省直管市、县)妇联分别推荐事迹突出的1名先进个人和1个先进集体,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妇女儿童权益、预防性侵未成年人“五项机制”落实、反家庭暴力人身安全保护令发放、告诫制度有效执行、妇女公平就业约谈、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推动“证上有名,名下有权”、参与婚姻家庭纠纷化解、建立健全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等重点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典型。

4.各推荐单位根据评选工作要求,将推荐审批表、典型材料汇总表及情况分类统计表于4月30日前,并报送省妇联。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评选表彰工作,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

推荐、评选、公示各环节自觉

要加大宣传力度,在各地妇联

表彰活动进行新闻报道,专题

宣传先进典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后劲,激励广大妇女

作要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在

接受监督,确保评选表彰的公平性

两微一端及各种系统报刊、网站,对

宣传先进典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后劲,激励广大妇女

宣传先进典型,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后劲,激励广大妇女

评选材料的具体要求:

(一)电子版材料

1.全国、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个人)材料

(1)全国、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个人)推荐审批表,表内事迹500字以内,先进个人要求近期2寸白底彩色标准照(jpg格式,像素不低于413×626)。(表格形式见附件2、3、4、5)

(2)全国、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个人)汇总表。(表格

形式见附件 6、7)

(3)全国、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个人)情况分类统计表。(表格形式见附件 8、9)

2.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典型事迹材料

各地在报送事迹突出的 1 名先进个人和 1 个先进集体材料时,除按要求报送上述材料外,还需另外报送下列材料:

(1)1500 字先进典型事迹材料;

(2) 近期彩色工作照或生活照 1 张 (jpg 格式, 像素不低于 768×1024);

(3)典型事迹微视频资料(5 月 30 日之前报送;时长 1 分钟内,资料品质需适合电视节目播出)。

(二)纸质版材料

1.全国、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个人)推荐审批表,以 A4 纸打印,先进个人审批表需贴近期 2 寸白底彩色标准照,一式两份,加盖公章。

2.全国、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个人)汇总表(需按照本地行政区划标准顺序排列)、全国、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个人)情况分类统计表,以 A4 纸打印,加盖公章。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长江中路 57 号

邮政编码:230001

省妇联权益部联系人:朱 默

联系电话:0551-69115855

传 真:0551-67135438

电子邮箱:ahsflqyb@163.com

附件:1.全国、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2.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3.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4.安徽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5.安徽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6.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个人)汇总表

7.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个人)汇总表

8.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个人)情况分类统计表

9.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个人)情况分类统计表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2年公室29日

附件 1

全国和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全国先进 集体	全国先进 个人	省先进 集体	省先进 个人
合肥市	2	1	9	14
淮北市	2	1	6	7
亳州市	1	1	4	10
宿州市	1	1	5	12
蚌埠市	2	1	7	14
阜阳市	1	1	7	12
淮南市	1	1	7	9
滁州市	2	1	9	14
六安市	1	1	5	10
马鞍山市	2	1	5	10
芜湖市	2	1	4	14
宣城市	2	1	5	14
铜陵市	1	1	7	9
池州市	1	1	6	10

安庆市	1	1	7	12
黄山市	2	1	7	10
广德县		1	1	2
宿松县		1	1	2
省人大办公厅		1	1	
省委网信办		1	1	1
省委政法委	1	1	2	2
省高院	1	1	2	2
省检察院	1	1	2	2
省教育厅		1	1	
省公安厅	1	1	2	3
省民政厅		1	2	2
省司法厅	1	1	2	3
省妇联	1			
省妇联法律 服务中心		3	3	
合计	30个	30名	120个	200名

附件 2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对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王淑珍	女	1942.05	北京市公安局
李桂芳	女	1945.08	上海市公安局
张桂芳	女	1948.03	天津市公安局
王桂芳	女	1950.06	广州市公安局
李桂芳	女	1952.09	深圳市公安局
王桂芳	女	1955.12	武汉市公安局
李桂芳	女	1958.04	长沙市公安局
王桂芳	女	1960.07	南京市公安局
李桂芳	女	1962.10	合肥市公安局
王桂芳	女	1965.01	郑州市公安局
李桂芳	女	1968.04	济南市公安局
王桂芳	女	1970.07	青岛市公安局
李桂芳	女	1972.10	大连市公安局
王桂芳	女	1975.01	烟台市公安局
李桂芳	女	1978.04	威海市公安局
王桂芳	女	1980.07	日照市公安局
李桂芳	女	1982.10	临沂市公安局
王桂芳	女	1985.01	菏泽市公安局
李桂芳	女	1988.04	济宁市公安局
王桂芳	女	1990.07	泰安市公安局
李桂芳	女	1992.10	潍坊市公安局
王桂芳	女	1995.01	聊城市公安局
李桂芳	女	1998.04	德州市公安局
王桂芳	女	2000.07	聊城市公安局
李桂芳	女	2002.10	潍坊市公安局
王桂芳	女	2005.01	聊城市公安局
李桂芳	女	2008.04	潍坊市公安局
王桂芳	女	2010.07	聊城市公安局
李桂芳	女	2012.10	潍坊市公安局
王桂芳	女	2015.01	聊城市公安局
李桂芳	女	2018.04	潍坊市公安局
王桂芳	女	2020.07	聊城市公安局
李桂芳	女	2022.10	潍坊市公安局

<p>被荐 集体 上一级 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 妇联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全国 妇联 审批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3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及 职务						照片
联系 电话						邮政 编码
主要先进事迹						

<p>被荐 个人 所在 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 妇联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全国 妇联 审批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4

安徽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主要先进事迹			

<p>主管 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 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 妇联 机构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5

安徽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及 职务					
联系 电话				邮政 编 码	
主要先进事迹					

<p>主管 部门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推荐 单位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省级 妇联 机构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分类	局级
人数	

职业	立法部门	司法部门 (村)
人数		

职业	立法部门	司法部门 (村)
人数		

个人情况分类统计表

局级以下	性 别		特定身份	
	男	女	企业家	知名人士

司法行政 部门	新闻 宣传	妇联	其他人民 团体	社会 组织	其他

个人情况分类统计表

司法行 政部门	新闻 宣传	妇联	其他人民 团体	社会 组织	其他

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情况分类统计表

分类	级 别				性 别		特定身份	
	厅级	处级	科级	科级以下	男	女	企业家	知名人士
人数								

职业	立法部门	司法机关 (检、法)	公安	民政	教育	农业	卫生	司法行政 部门	新闻 宣传	妇联	其他人民 团体	社会 组织	其他
人数													

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情况分类统计表

职业	立法部门	司法机关 (检、法)	公安	民政	教育	农业	卫生	司法行政 部门	新闻 宣传	妇联	其他人民 团体	社会 组织	其他
人数													

安徽省妇女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